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1、重要提示	3
2、公司概况	3
3、公司治理	7
4、经营管理	23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3
6、会计报表附注	44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8、特别事项揭示	72
9、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75
10、净资本管理情况	76
11、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77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个别董事的异议声明。

1.3 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异议声明。

1.4 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董事长沈卫群、总裁薛瑞锋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张荻声明：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1 本公司历史沿革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原为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是 2003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2003]24 号文批准在福建省福州市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6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获得原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并从 2003 年 6 月 2 日起正式营业。

2003 年 12 月,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2003]26 号文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 3.6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5.1 亿元人民币。

2005 年 8 月,经原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发[2005]31 号文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公司正式更名为“联华国际信托

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1月，经原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8〕13号文批准，澳大利亚国民银行（英文全称“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名称缩写“NAB”）通过受让本公司原股东20%股权的方式入股本公司。

2009年9月，经原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9〕352号文批准，本公司换发新《金融许可证》，获准更名为“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变更业务范围。2010年1月，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正式更名为“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经原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0〕566号文批准，本公司住所及注册地址变更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

2011年1月，经国务院同意、原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1〕35号文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69%股权、25.49%股权、1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18%股权。

2011年6月，经原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1〕161号文批准，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正式更名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1年9月，经原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1〕418号文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9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6.08%。

2011年12月，经原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1〕499号文批准，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2亿元人民币，并相应调整股权结构。

2012年5月，经原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2〕174

号文批准，本公司以留存利润转增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2.88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10 月，经原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2〕430 号文批准，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方式将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2.8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5.76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 年 2 月，经原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3〕352 号文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5.76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50 亿元人民币，并相应调整股权结构。

2016 年 3 月，经原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6〕43 号文批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持有的本公司 8.4167%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经原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筹备组以闽银保监筹复〔2018〕106 号文批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持有的本公司 8.416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澳大利亚国民银行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2019 年 6 月，经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保监复〔2019〕262 号文批准，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5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 亿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1.2 本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兴业信托

英文名称全称：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英文名称简称：Industrial Trust

英文名称缩写：CIIT

(2) 法定代表人：沈卫群

(3)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

邮政编码：350003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iit.com.cn

联系信箱: contact@ciit.com.cn

(4)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刚强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

电话: (86) 591-88263888

传真: (86) 591-87877625

邮箱: yanggq@ciit.com.cn

(5)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6 层

(6) 本公司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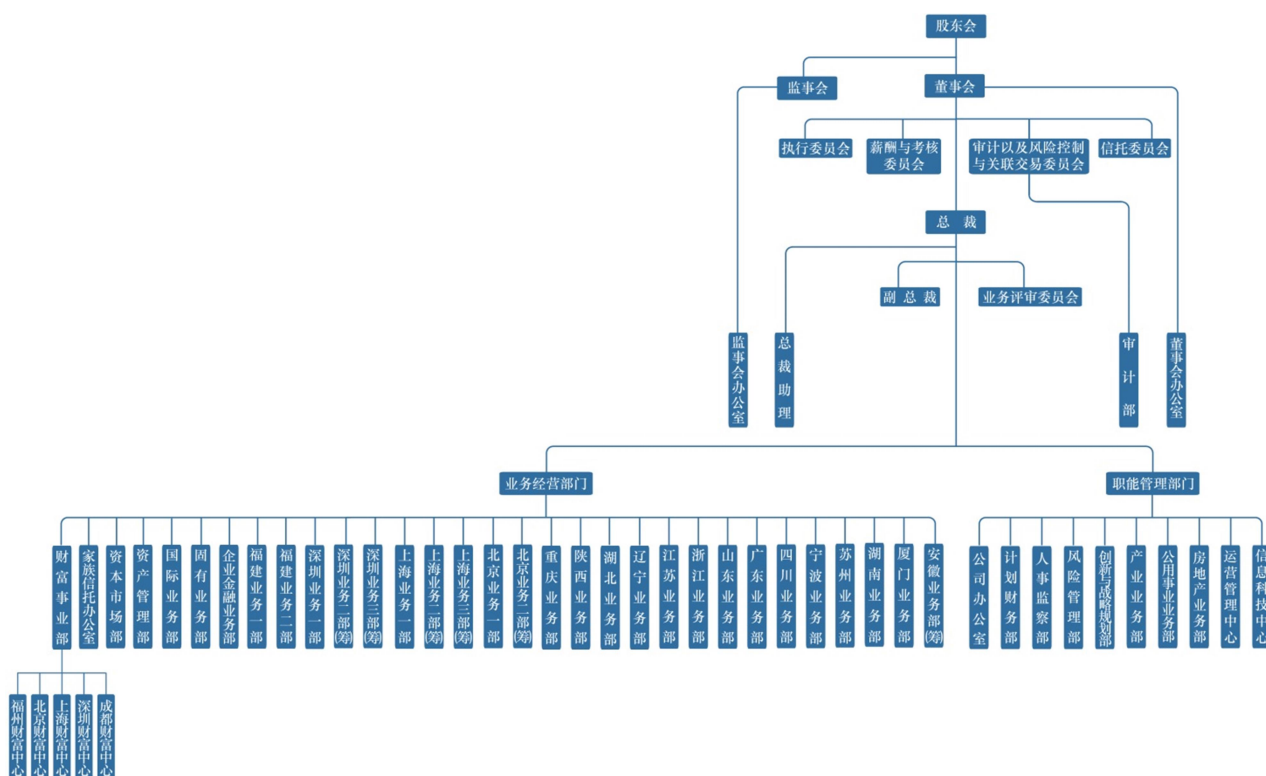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邮编: 200040

电话: (86) 21-22122888

2.2 组织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公司股权信息

3.1.1.1 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6 家，具体如下：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亿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	73.0000	陶以平 (代为履行 法定代表人 职权)	207.74	福建省福州市 湖东路 154 号	主要经营业务：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71436.97 亿元，负债总额 66020.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16.06 亿元。
福建省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8.4167	林金本	100	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主要经营业务：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 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440.84 亿元，负债总额 847.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593.25 亿元。
厦门国贸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8.4167	许晓曦	18.16	厦门市湖里区 仙岳路 4688 号 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主要经营业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

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珠宝首饰零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际货运代理; 国内货运代理; 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机械设备仓储服务; 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黄金现货销售; 白银现货销售;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末, 资产总额957.20亿元, 负债总额692.20亿元, 所有者权益265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 对金融、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的投資。
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末, 资产总额17.62亿元, 负债总额1.29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16.33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政府委托的国有资产的产、股权的管理和营运。对高新技术、酒店服务、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小额贷款行业的投資。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实物租赁; 办理政府委托的采购招标业务; 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百货、五金、交电。
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末, 资产总额47.95亿元, 负债12.6亿元, 所有者权益35.35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 为南平市的重点项目和城市建设筹措资金, 授权经营与管理政府或财政委托资产; 委托、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4.8085	苏文生	2.10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华信大厦1-6层	主要经营业务: 对金融、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的投資。 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末, 资产总额17.62亿元, 负债总额1.29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16.33亿元。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48	陈建武	17.3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69号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政府委托的国有资产的产、股权的管理和营运。对高新技术、酒店服务、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小额贷款行业的投資。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实物租赁; 办理政府委托的采购招标业务; 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百货、五金、交电。 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末, 资产总额47.95亿元, 负债12.6亿元, 所有者权益35.35亿元。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0.8333	冯开猛	0.73	福建省南平市解放路93号	主要经营业务: 为南平市的重点项目和城市建设筹措资金, 授权经营与管理政府或财政委托资产; 委托、

证券、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担保、见证、租赁、典当、拍卖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末，资产总额12660.72万元，负债总额318.57万元，所有者权益12342.15万元。

备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1.1.2 主要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总数为6家，其中，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合并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9.3333%。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具体如下：

表 3.1.1-2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的控股股东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备注：实际控制人穿透识别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3.1.2 董事、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表 3.1.2-1（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	----	----	----	------	----------	---------	------

沈卫群	董事长	男	52	2019/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等职务。
林榕辉	董事	男	50	2019/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现任兴业银行总行同业金融部总经理。曾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信用审查部总经理、漳州分行行长、同业业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研究规划部总经理、企业金融总部副总裁、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等职务。
薛瑞锋	董事	男	57	2019/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曾任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副总经理、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华福证券公司董事，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兴业银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
林 中	董事	男	44	2019/04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167%	现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金融管理办公室主任。曾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本运营部副经理等职务。
吴 军	董事	男	48	2019/0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167%	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任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一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苏文生	董事	男	54	2019/02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4.8085%	现任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闽国贸发展公司业务三部副经理，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投资管理部科长，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华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 日期	提名方	简要履历
----	------------	----	----	----------	-----	------

卢东斌	-	男	72	2019/02	本公司	已退休。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职务。
吴世农	厦 门 大 学 教 授、博士生导 师	男	64	2019/02	本公司	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中加 MBA 教育中心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和院长、厦门大学副校长等职务。
田 力	纽金国际控股 集团执行董事 兼行政总裁	男	52	2019/02	本公司	现任纽金国际控股集团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纽约金融学院执行董事、纽约温莎学校董事，香港国际金融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兼任中国长城华西银行、兴证国际金融集团（香港）独立董事，中国银行业协会顾问、亚洲金融合作协会战略发展 CEO 及中银协东方高管研修院投资银行资深专家等职务。曾任荷兰银行集团（香港）执行董事兼中国区金融机构业务主管，中银国际（香港）执行董事兼投资银行金融机构部主管，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投资银行部金融机构部高级经理等职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1.2-3（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 姓名	职务
执行委员会	主要负责研究制订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审议本公司重大业务规章和重大业务政策方案、内部机构设置、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金融股权投资及其处置的方案等；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议批准公司开展有关的固有及信托业务等	沈卫群	主任委员
		卢东斌	委员
		林榕辉	委员
		薛瑞锋	委员
		苏文生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考核标准，监督方案的实施	卢东斌	主任委员
		吴世农	委员
		林榕辉	委员

审计以及风险控制 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主要负责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的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同时负责本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	林中	委员
		吴军	委员
		吴世农	主任委员
		田力	委员
		卢东斌	委员
		苏文生	委员
		薛瑞锋	委员
		田力	主任委员
		吴世农	委员
		林榕辉	委员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本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关注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审查本公司是否有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行为；督促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当本公司或其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本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林中	委员
		吴军	委员

3.1.3 监事及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吕伟	监事长	男	50	2019/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曾任兴业银行人事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纪委副书记、综合部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研究规划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石家庄分行行长，重庆分行行长，济南分行行长等职务。
冯开猛	监事	男	51	2019/02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0.8333%	现任南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平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法定代表人。曾任南平市财政局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副主任科

								员、南平市财政局会计集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南平市财政局驻南平市交通局财务专员、政和县外屯乡党委书记、南平市审计局纪检组长、南平市国资委副主任、南平绿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谢炳华	职工监事	男	47	2019/02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直属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

3.1.4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年）	学历/学位	专业	简要履历
薛瑞锋	总裁	男	57	2019/02	23	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学位	企业管理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曾任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副总经理、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华福证券公司董事，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兴业银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
司斌	副总裁	男	47	2019/02	25	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	金融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兴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郑州分行副行长等职务。
徐静	副总裁	女	50	2019/02	28	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	金融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福兴支行副行长、行长，福州分行华林支行行长，福州分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福州分行副行长等职务。

张小坚	总裁 助理	男	50	2019/04	18	大学本 科/工商 管理硕 士	工商 管理 硕士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兴业 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长。曾任兴业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国 盛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管理 总部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 公司副总裁、国海富兰克林 基金公司代理董事长、广西 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助理、兴业国信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杨刚强	总裁 助理 兼董事 会秘书	男	41	2019/02	19	大学本 科/经济 学学士	国际 金融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兼董 事会秘书。曾任兴业银行总 行办公室综合处高级副理，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 公室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 经理、董监事会办公室总 经理等职务。
郑桦舒	总裁 助理	男	37	2019/02	14	大学本 科/经济 学学士	国际 会计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裁助理。曾任 职于澳门国际银行风险管 理部、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 理部，曾任兴业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直属业务总部副总经 理、厦门业务部总经理、直 属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

备注：2019年6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刚强先生兼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9月，经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保监复〔2019〕384号文件批复，核准杨刚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任职资格。

3.1.5 员工情况

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587人，平均年龄为35岁。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1.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 分布	25 岁以下	2	0.3%	4	0.7%
	25 岁 - 29 岁	103	17.5%	111	19.3%
	30 岁 - 39 岁	379	64.7%	359	62.3%
	40 岁以上	103	17.5%	102	17.7%

学历分布	博士	10	1.7%	11	1.9%
	硕士	310	52.8%	302	52.4%
	本科	263	44.8%	258	44.8%
	专科	4	0.7%	5	0.9%
	其他	0	0.0%	0	0.0%
岗位分布	专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8	1.4%	8	1.4%
	自营业务人员	7	1.2%	8	1.4%
	信托业务人员	261	44.5%	254	44.1%
	财富管理人员	93	15.8%	67	11.6%
	其他人员	218	37.1%	239	41.5%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会，具体如下：

2019年2月1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1)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2月24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9年4月29日，2018年度股东会

- (3)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的评估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银保监局关于兴业信托公司2018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及其贯彻落实情况的通报》。

2019年8月12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4)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中增资时间记载事项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5)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托委员会等 4 个专业委员会。除执行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职责，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深入研究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依法合规履行决策职能和战略指导职能，全面落实股东会决议，积极支持经营管理层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会及其成员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受益人利益、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具体如下：

- | | |
|-----|---|
| (1) | 2019 年 2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2) | 2019 年 4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
| (3) | 2019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9 年度工作计划》《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的评估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并表管理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跨区域业务规划 and 管理的专项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 |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评价及绩效薪酬情况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银保监局关于兴业信托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及其贯彻落实情况的通报》。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 (4)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基本制度>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 (5)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风险管理部等机构设置调整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 (6)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原董事、财务总监林艳、原董事蓝玉权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7)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裁助理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 (8)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 (9)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 (10)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听取《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1-11 月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3.2.2.2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9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1)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听取《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 5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风险管理部等机构设置调整事项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9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1)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跨区域业务规划和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听取《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银保监局关于兴业信托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及其贯彻落实情况的通报》。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基本制度>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3)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原董事、财务总监林艳、原董事蓝玉权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 2019年6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4)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19年8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5)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具体如下：

- 2019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1)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评价及绩效薪酬情况的议案》。

- 2019年12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 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具体如下：

- 2019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1) 听取《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1/3。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托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忠诚、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认真阅读审查各类会议议案及文件，

持续关注公司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并对公司经营管理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正、恰当行使表决权。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本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现独立董事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职务和权力谋取私利、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2.3 监事会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职责，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亲自列席 2019 年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主动参与本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及时关注、掌握并监督公司并表管理、对外股权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审计监督、净资本管理等情况，监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维护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监事会及其成员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受益人利益、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3.2.3.1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9 年 2 月 24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1)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公司并表管理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听取《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银保监局关于兴业信托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及其贯彻落实情况的通报》。

-
- 2019 年 6 月 13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 (3)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原董事、财务总监林艳、原董事蓝玉权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
- 2019 年 8 月 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
-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 (5)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2019 年 11 月 2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6) 听取《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3.2.3.2 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组织开展调研和审计调查、调阅文件资料等方式，依法对公司依法经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依法经营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关信托业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运作，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治理规则履行职责，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经营业绩客观真实。本公司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勤勉履职，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收支真实、合法，自营资产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风险可控，拨备覆盖率得到大幅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显著增强；公司依法履行受托人职责，信托财产管理状况良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制机制，切实夯实三道风险防线，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诚实公允。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在公司重大投资、业务开展、风险控制、内部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三会一层”的职责和运行机制规范有效，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体系进一步健全。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和监管要求，组织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业务开展、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定了健全的规章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而良好的执行，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有效和公司规范、安全、顺畅运营。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

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忠诚、勤勉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紧紧围绕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战略目标，坚持“效益优先、严防风险、聚力创新、深化转型”的工作主线，不断增强战略定力，坚决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主动回归信托本源，不断深化风险管理，大力发展主动管理业务，稳步压缩通道业务规模，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切实增强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公司总体经营继续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高质量发展成效进一步显现。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受益人利益、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金融监管政策精神，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风险底线思维，紧紧围绕“效益优先、严防风险、聚力创新、深化转型”的工作主线，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持续优化信托业务结构，继续夯实客户基础、业务基础和管理基础，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全面提升公司经营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努力建设成为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

4.1.2 经营方针

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人才为根本、以创新为动力，综合化经营，专业化服务。

4.1.3 战略规划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是围绕建设成为“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兴业银行等主要股东资源优势，战略聚焦主动管理类业务和股权投资类业务，加快推动业务转型创新，持

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以客户为中心，战略聚焦高净值客户群体，构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探索有特色的信托公司轻型发展创新之路；积极发挥对外股权投资制度优势，持续打造综合化经营平台，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行业领先的投资管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业务创新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综合经营能力的一流信托公司。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24,118.41	1.32	基础产业	68,217.41	3.74
应收账款	36,967.63	2.03	房地产业	106,645.69	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244.93	32.62	证券市场	299,052.12	16.41
债权投资	497,738.76	27.32	实业	4,726.66	0.26
其他债权投资	193,894.35	10.64	金融机构	113,515.57	6.23
长期股权投资	404,516.48	22.20	其他	1,229,835.46	67.51
其他	70,485.33	3.87			
资产总计	1,821,965.89	100.00	资产总计	1,821,965.89	100.00

备注：资产分布“其他”主要为资管产品及信保基金。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522,770.78	0.93	基础产业	3,503,209.78	6.22
贷款	15,618,549.90	27.73	房地产	13,740,857.99	2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6,167,149.45	10.95	证券市场	7,506,831.27	13.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21,168,869.72	37.58	实业	19,201,389.49	34.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10.82	0.00	金融机构	12,076,667.35	21.44

长期股权投资	6,327,332.45	11.23	其他	300,171.23	0.53
其他	6,523,243.99	11.58			
信托资产总计	56,329,127.11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56,329,127.11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一是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2019 年我国全年 GDP 总量达到 99.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势头，呈现质量与效益稳步提升的局面，为信托公司加快转型、回归本源、创新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经济基础。

二是经济转型升级态势持续。区域一体化战略持续推进我国高质量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新兴产业迅速成长背景下，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逆周期调节的重要手段，为新基建业务发展提供动力；金融改革背景下，信托公司在资本市场开放与国有企业改革中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三是科技赋能推动信托发展新路径。数字化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的迅速升级，有助于信托公司提升经营管理与风险管控效能的同时，也为信托公司继续开拓服务信托、供应链金融等符合监管导向，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产品奠定基础。

4.3.2 不利因素

一是从宏观经济来看，我国经济仍处于转型阵痛期，受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与全球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总体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融资环境收紧以及债券违约事件频发等加剧了信托行业的风险聚集，风险资产迅速增长对信托公司风险防范、管控与化解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是从业务结构来看，信托公司必须加快改变传统的经营模式和发展路径，持续压降通道类业务，管控房地产等传统融资类业务，积极发展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信托、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业务结构的转型调整压力较大。

三是从市场环境来看，多家银行理财子公司相继开业，保险资管获得

牌照可向个人投资者募集资金，资管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阶段，在稳定的货币政策与金融市场改革背景下，优质企业的融资成本不断下降，信托公司资产端优质资产获取、资金端客户资金募集的难度在不断提升。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合理分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业务治理、风险治理机制持续完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形成防范风险有效机制，为本公司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本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文化建设，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业务培训及从业资格认证、开展各类检查和内控自评、遴选宣导业务案例等方式，传导贯彻内部控制理念，培养员工合规理念与风险防范意识，内部控制文化深入人心。

4.4.2 内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制持续完善，经营部门及业务管理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三道风险防御体系持续加强，分级授权机制明确有效，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完整规范，在内部控制环境、程序和措施上遏制各类潜在风险。

本公司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分立运行的业务流程：前台负责对业务进行前期立项、初步论证、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和材料收集；中台贯穿业务的决策程序和管理环节，负责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审核、项目评估和业务审批，负责对业务的运营维护；后台负责对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的支持保障，包括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科技支持、审计监督等，对前中台提供支持服务和监督评价等。前、中、后台形成高效配合和有效制衡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规章制度体系持续完善，累计新制订或修订规章制

度 62 项，形成现行有效规章制度 383 项；组织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开展合规建设三强化暨信用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内控检查工作，开展“兴航程”合规经营示范年活动，建立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加强风险应急预案及处置研究；每年度定期开展内控自评工作，根据评估结果，优化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可控；积极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防范风险、完善管理和提高前中后台运营效率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定期发布法律法规汇编、有效制度清单，不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培训，全面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流程的有效贯彻和执行。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内部与外部之间的有效沟通和顺畅反馈。本公司通过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平台（TCMP 系统）、书面、电话、现场或视频会议、公司官方网站、微博及微信、信托登记系统、银保监局专网和人行交互专网等平台，收集、处理、存储、利用和反馈管理信息和业务信息，保证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公司员工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各类相关信息，监管部门和客户能及时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其委员会与高级管理层、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的信息通报制度，确保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监事会能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本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信息，提升董事会战略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提升监事会监督评价工作实效。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及章程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等履行了报批或报备程序；并根据监管要求对相关业务履行了事前报备及信托登记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快推进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技术支持和系统运行优化与维护，制定系统建设规划方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信息科技基础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效率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重

大事件和危机处理方面，本公司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紧急预案，确保信息的迅速反馈和及时处理。此外，本公司建立途径便捷、处理流程公开公正的信访举报制度，员工及客户可以通过来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本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本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本公司各业务部门对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自我评估，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切实整改落实到位。风险管理部作为内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内控评价工作的牵头组织实施，结合内外部监督检查情况，对业务部门的内控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评，验证内控评价结果的有效性，促进内控评价的客观性、全面性。审计部依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开展独立的审计监督活动，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督促各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跟踪落实。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等。

本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合规性、全面性、独立性、制衡性、程序性等基本原则。合规性，即本公司经营活动应遵守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全面性，即本公司风险管理涵盖各项业务管理各环节，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中；独立性，即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与各业务部门及支持保障部门保持相互独立，可直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保证风险管理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制衡性，即明确划分相关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程序性，即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系统的安排遵循事前授权审批、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三道程序。

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方面，本公司分别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设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防范制度贯穿于业务全过程。

（1）在董事会层面设立了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工作。

（2）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立了业务评审委员会，作为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自营业务与信托业务项目的决策机构；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事项的决策机构。

（3）本公司设立专业管理部门，负责所属板块业务的项目立项管理工作；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所有拟开展的业务项目进行初审，向业务评审委员会提交审查意见，负责履行业务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职责；设立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履行业务项目存续期事务的集中运营管理职责。

（4）本公司设立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和业务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评价，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本公司高度关注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针对各类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业务评审指引和操作规程，将信用风险管理运用于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阶段。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1）信托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托资产 5,632.91 亿元，无不良资产。（2）固有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总计 185.34 亿元，其中不良资产金额合计 12.21 亿元。

本公司一般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信托赔偿准备金提取方法如下：（1）一般准备：根据国家财政部财金〔2012〕20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本公司从当年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按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提取。(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见会计报表附注。(3) 信托赔偿准备金：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49 条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

对于抵押品确认原则：抵押品必须是抵押人合法所有的或依法有处分权的财产，且须经过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抵押贷款应签订抵押合同，并按规定到有关部门登记。本公司在参考中介机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评判抵押物价值。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股价、房价、市场汇率、利率或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具有很强的传导性，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信托资产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资金信托业务规模 751.23 亿元，占本公司信托业务总规模的 13.34%，该类项目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相对较大，房地产市场价格与销售状况将影响信托项目的资金回笼。本公司集合类房地产信托融资担保较为充足，抵押率均控制在较低水平，融资人违约成本高，各项风险控制措施设置得当。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含股票、债券、基金）规模为 750.68 亿元，主要运用为债券、二级市场股票和基金投资等。

固有资产方面，本公司固有资产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权益市场投资，主要为投向二级市场的基金、信托等资管产品以及其他权益类投资。截至报告期末，该类资产投资余额为 16.56 亿元。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因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的风险。本公司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涵盖了所有的业务领域，合理调整组织架构设置，建立岗位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制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操作规程，持续优

化业务流程，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加强案件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本公司问责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违规操作的人员进行问责，操作风险控制良好。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本公司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有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等。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类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一是针对各类业务特点制订了相应的评审指引、准入标准和操作规程等管理办法；二是加强事前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进行事前控制；三是严格落实担保措施，客观、公正地评估抵（质）押物，并通过关注交易对手抵（质）押物情况和资信状况，持续跟踪进行事中和事后控制；四是对所购入的债券进行信用级别限制；五是风险管理部门对业务项目信用风险情况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六是遵照监管机构及风险管控的要求，进行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动态管理；七是严格按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足额提取包括资产减值准备、一般准备和信托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策略：一是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和重大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提出业务主要发展方向和调整方案；二是根据市场行情，加强对交易对手在其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分析，准确把握资金进入时机，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通过资产或投资的合理组合实现风险的有效对冲和补偿，以规避市场风险；三是在业务决策和业务流程管理过程中，通过压力测试和动态监控，对项目进行严格管理；四是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及时对相关业务做出风险提示，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风险防范，确保风险可控。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一是不断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构建了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组织架构，制定了科学的业务审批程序，并切实加强执行力度；二是实行严格的业务流程审核、复核程序，采用全流程管理系统，严格防范操作风险；三是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全面推行内部从业资格考试上岗制度，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严格执行问责制度，提高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质量；四是对内控执行情况和项目合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针对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如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等，本公司通过制订并执行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加以防范和化解。

4.6 子公司经营情况

4.6.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系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由本公司全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 62.8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50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2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62 亿元，实现净利润 4.32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股权投资及并购融资业务上持续探索、稳步发展。在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坚持以行业研究为导向，聚焦科技创新，在医疗医药、信息科技、高端制造及节能环保等行业方向上不断提升专业研究能力和价值判断水平；在并购融资业务方面，不断加强与市场的接触和对专业的学习，提高对行业的理解力，依托对于企业经营能力和业务风险的实质判断，为企业 提供并购融资服务方案。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000967号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信托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业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业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兴业信托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业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业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业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兴业信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陈思杰】

【水青】

【2020 年 4 月 28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613,924.26	419,541.81
衍生金融资产	259.3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464.67	61,990.90
应收账款	47,229.23	28,491.50
应收期货保证金	153,762.80	95,859.3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7,041.79	不适用
债权投资	967,359.4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23,169.4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894,51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867,970.26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166,920.58
长期股权投资	36,168.41	33,585.01
存货	20,531.60	1,335.47
固定资产	12,505.25	12,410.66
在建工程	2,172.17	1,568.73
无形资产	3,465.71	3,457.37
商誉	8,602.27	8,60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53.99	35,291.10
其他资产	87,507.43	128,913.76
资产总计	4,214,517.92	3,760,453.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		
金融机构借款	962,820.08	879,371.93
拆入资金	50,000.00	15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544.31	12.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4.83	
应付职工薪酬	57,567.70	57,652.19
应交税费	73,347.14	69,773.29
应付债券	439,715.00	100,000.00
应付期货保证金	448,140.01	324,346.69
期货风险准备金	1,521.18	1,461.81
递延收益	664.45	1,06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82	17.06
其他负债	227,543.58	422,506.23
负债合计	2,262,526.10	2,006,209.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72,070.47	285,478.49
其他综合收益	2,320.27	(27,769.57)
盈余公积	102,594.66	90,424.83
信托赔偿准备	51,186.07	45,101.15
一般风险准备	13,211.86	19,709.87
未分配利润	305,324.08	710,65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6,707.41	1,623,604.52
少数股东权益	205,284.41	130,64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1,991.82	1,754,24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4,517.92	3,760,453.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4,118.41	120,817.13
应收账款	36,967.63	19,780.3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244.93	不适用
债权投资	497,738.7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93,894.3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17,206.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733,029.50
长期股权投资	404,516.48	404,516.48
固定资产	2,408.05	2,298.71
无形资产	2,179.11	2,08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27.58	24,961.55
其他资产	32,870.61	11,090.02
资产总计	1,821,965.91	1,835,788.84
负债		
拆入资金	50,000.00	1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064.81	42,817.85
应交税费	56,680.37	57,894.02
其他负债	2,404.11	8,063.60
负债合计	153,149.29	258,775.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89,428.00	289,428.00
其他综合收益	2,365.29	(15,510.41)
盈余公积	102,594.66	90,424.83
信托赔偿准备	51,186.07	45,101.15
一般风险准备	12,928.02	19,438.75
未分配利润	210,314.58	648,13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8,816.62	1,577,01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1,965.91	1,835,788.84

5.1.3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79,347.68	9,142.20
利息支出	(54,129.40)	(59,550.05)
利息净收入	25,218.28	(50,407.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1,189.75	267,499.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31.27)	(33,974.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858.48	233,524.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004.47	(6,186.61)
投资收益	62,112.01	146,87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3.32	834.78
汇兑损益	0.30	(0.77)
其他业务收入	45,688.08	31,744.86
资产处置收益	(5.84)	27.82
其他收益	5,221.63	3,612.12
营业收入合计	446,097.41	359,193.20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794.57)	(2,624.78)
业务及管理费	(109,160.02)	(124,018.48)
研发费用	(5,286.38)	(5,252.91)
信用减值损失	(80,245.6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46,324.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4.93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29,797.93)	(252.70)
营业支出合计	(227,269.64)	(178,473.30)
三、营业利润	218,827.77	180,719.90
加：营业外收入	467.72	15.52
减：营业外支出	(476.35)	(117.34)
四、利润总额	218,819.14	180,618.08
减：所得税费用	(52,416.27)	(44,579.63)
五、净利润	166,402.87	136,038.4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6,402.87	136,038.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589.46	132,350.78
2. 少数股东损益	(186.59)	3,687.67

合并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81.59	(19,732.4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19,732.4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	(608.3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538.95	不适用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8.97)	不适用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284.46	116,30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68,471.05	112,61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59)	3,687.67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4,281.92	1,173.73
利息支出	(443.63)	(12,228.38)
利息净收入	23,838.29	(11,054.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8,744.22	214,491.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51)	(253.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8,616.71	214,237.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372.41	2,116.52
投资收益	(16,362.39)	32,60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35.00
其他业务收入	145.81	136.28
资产处置收益	-	37.69
其他收益	688.03	0.00
营业收入合计	298,298.86	238,083.12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187.03)	(2,020.46)
业务及管理费	(62,432.00)	(58,271.01)
信用减值损失	(71,671.3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39,084.3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营业支出合计	(136,290.35)	(99,375.81)
三、营业利润	162,008.51	138,707.3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4.05)	(108.54)
四、利润总额	162,004.46	138,598.77
减：所得税费用	(40,306.09)	(32,990.30)
五、净利润	121,698.37	105,608.4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698.37	105,608.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1,932.01	(7,108.9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7,108.9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	(606.9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538.96	不适用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630.38	98,499.56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	285,478.49	(27,769.57)	90,424.83	45,101.15	19,709.87	710,659.75	130,640.02	1,754,244.54
会计政策变更	-	-	28,208.25	-	-	(6,887.60)	(23,280.79)	(51.04)	(2,011.18)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	285,478.49	438.68	90,424.83	45,101.15	12,822.27	687,378.96	130,588.98	1,752,23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81.59	-	-	-	166,589.46	(186.59)	168,284.46
（二）股东投入资本	-	(13,408.02)	-	-	-	-	-	74,882.02	61,474.00
1、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化	-	(13,408.02)	-	-	-	-	-	(124,510.24)	(137,918.26)
2、其他	-	-	-	-	-	-	-	199,392.26	199,392.26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	-	-	12,169.83	6,084.92	389.59	(548,644.34)	-	(30,000.00)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00,000.00	-	-	-	-	-	(500,000.00)	-	-
2、提取盈余公积	-	-	-	12,169.83	-	-	(12,169.83)	-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6,084.92	-	(6,084.92)	-	-
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89.59	(389.59)	-	-
5、对股东的分红	-	-	-	-	-	-	(30,000.00)	-	(30,000.00)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	272,070.47	2,320.27	102,594.66	51,186.07	13,211.86	305,324.08	205,284.41	1,951,991.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	289,428.00	(15,510.41)	90,424.83	45,101.15	19,438.75	648,131.05	1,577,013.37
会计政策变更			15,943.69			(6,887.60)	(10,883.22)	(1,827.13)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	289,428.00	433.28	90,424.83	45,101.15	12,551.15	637,247.83	1,575,186.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32.01	-	-	-	121,698.37	123,630.38
（二）利润分配	500,000.00	-	-	12,169.83	6,084.92	376.87	(548,631.62)	(30,000.00)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00,000.00	-	-	-	-	-	(500,000.00)	-
2、提取盈余公积	-	-	-	12,169.83	-	-	(12,169.83)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6,084.92	-	(6,084.92)	-
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76.87	(376.87)	-
5、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0)	(30,000.00)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	289,428.00	2,365.29	102,594.66	51,186.07	12,928.02	210,314.58	1,668,816.62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678,311.08	522,770.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51,531.24	6,167,149.45	应付受益人收益	59,898.17	51,770.70
衍生金融资产	5.02	-	应交税费	6,422.65	13,286.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43,666.08	6,061,856.67	其他应付款项	129,886.68	492,937.20
应收款项	390,804.73	461,387.32	其他负债	-	-
发放贷款	21,406,432.62	15,618,549.90	信托负债合计	196,207.50	557,99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42,421.19	21,168,869.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76.80	1,210.82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7,877,491.39	6,327,332.45	实收信托	72,562,508.91	54,995,912.48
投资性房地产	-	-	资本公积		
固定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136,123.74	775,220.05
无形资产	-	-	信托权益合计	72,698,632.65	55,771,132.53
其他资产	-	-			
信托资产总计	72,894,840.15	56,329,127.11	信托负债及权益总计	72,894,840.15	56,329,127.11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92,126.39	3,537,567.26
利息收入	2,419,999.76	2,354,413.64
投资收益	1,165,481.97	2,063,582.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6,787.31	(877,735.14)
租赁收入	-	-
汇兑损益	(142.65)	(2,697.74)
其他收入	-	3.85
二、营业支出	402,257.11	416,461.32
三、信托净利润	3,789,869.28	3,121,105.94
四、其他综合收益		
五、综合收益	3,789,869.28	3,121,105.94
加: 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36,123.74	1,365,451.87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925,993.02	4,486,557.81
减: 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150,772.97	4,350,434.07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775,220.05	136,123.74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6.1.1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本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合并期间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上海	340,000 万元	340,000 万元	100.00	2019 年度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代理	宁波	50,000 万元	64,516 万元	100.00	2019 年度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

6.2.1.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6.2.1.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6.2.2 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

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

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2.3 长期股权投资

6.2.3.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6.2.3.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6.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年	0-5%	3.33%-20.00%
交通工具	4-8 年	0-5%	12.50%-25.0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8 年	0-5%	12.50%-33.33%
其他设备	5-10 年	0-5%	10.00%-20.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2.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应用软件。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6.2.6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6.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6.2.8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6.2.8.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6.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及顾问和咨询收入。

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对于具有固定信托报酬条款的信托项目，在未来很有可能取得该固定信托报酬且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对固定信托报酬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依靠未来某些条件的发生或者不发生来确定的浮动收益，一般在信托计划实际分配即收到浮动收益时或在取得该收益的权利确定，且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才予以确认。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基础费率管理费收入依据合同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业绩报酬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分红时或投资者退出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计算并确认。

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扣除支付给交易所的手续费之后的净应收金额确认收入。

顾问和咨询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6.2.8.3 现货交易收益/损失

现货交易收益/损失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时确认，其一般与商品交付买方及商品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一致。

6.2.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6.2.10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请参见 6.2.8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6.2.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情况

表 6.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1,175,684	190,354	80,777	0	0	1,446,815	80,777	5.58
期末数	1,539,666	191,642	0	91,740	30,325	1,853,373	122,065	6.59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表 6.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0	0	0	0	0
一般准备	0	0	0	0	0
专项准备	0	0	0	0	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1,713	71,671	0	0	103,38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0,400	68,091	0	0	98,49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90	3,385	0	0	4,37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坏账准备	323	195	0	0	51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情况

表 6.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0	126,830	30,625	404,516	1,213,598	1,775,569
期末数	0	208,497	8,570	404,516	1,092,930	1,714,513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表 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100%	期货的代理买卖	-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	-

6.5.1.5 自营贷款情况

无。

6.5.1.6 表外业务情况

表 6.5.1.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	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	0
其他	0	0
合计	0	0

6.5.1.7 2019 年度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		母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1,190	58.94%	248,744	83.2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245,339	48.01%	246,879	82.60%

收入结构	合并		母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3,052	4.51%	704	0.24%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23,371	4.57%	-	
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	3,376	0.66%	-	
其他	6,052	1.18%	1,161	0.39%
利息收入	79,348	15.53%	24,282	8.12%
其他业务收入	45,688	8.94%	146	0.05%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其他收益	5,222	1.02%	688	0.23%
资产处置收益	(6)	0.00%	-	
汇兑损益	0	0.00%		
投资收益	62,112	12.15%	(16,362)	-5.4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003	0.39%	635	0.21%
证券投资收益	2,391	0.47%	(20,523)	-6.87%
其他投资收益	57,718	11.29%	3,526	1.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04	3.33%	41,372	13.84%
营业外收入	468	0.09%	-	
收入合计	511,026	100.00%	298,870	100%

本公司合并口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信息科技服务收入。

6.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情况

表 6.5.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8,262,107	17,035,862
单一	41,563,797	27,111,839
财产权	13,068,936	12,181,426
合计	72,894,840	56,329,127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情况

表 6.5.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48,145	2,324,238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1,228,620	420,469
融资类	9,358,371	10,412,678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11,035,136	13,157,385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情况

表 6.5.2.1.2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5,710,411	4,959,296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6,095,444	7,661,413
融资类	19,998,609	12,389,380
事务管理类	30,055,240	18,161,653
合计	61,859,704	43,171,742

6.5.2.2 报告期内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609 个, 实收信托金额 38,183,712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4.79%。

6.5.2.2.1 报告期内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2.1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26	15,860,213	4.44%
单一类	334	18,359,199	5.06%
财产管理类	49	3,964,300	4.88%

6.5.2.2.2 报告期内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2.2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主动管理型)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9	216,401	0.37%	4.29%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54	87,750	0.19%	11.13%
融资类	189	7,034,677	1.81%	6.05%
事务管理类	-	-	-	-

6.5.2.2.3 报告期内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被动管理型)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9	362,791	0.17%	0.82%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9	6,476,410	0.04%	4.88%
融资类	102	8,870,349	0.10%	5.07%
事务管理类	217	15,135,334	0.12%	4.06%

6.5.2.3 报告期内新增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94	8,222,549
单一类	110	1,409,086
财产管理类	25	4,793,202
新增合计	329	14,424,837
其中: 主动管理型	297	8,682,755
被动管理型	32	5,742,082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 以推动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为契机, 开展实施多项创新信托业务。其中典型创新产品和特色业务如下:

(1) 资产证券化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截至 2019 年末, 本公司存续公募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 708.24 亿元, 较年初增长 24.14%; 全年新增信贷资产证券化受托管理业务规模 426.88 亿元, 同比增长 13%, 被中债登评为“优秀 ABS 发行人”。2019 年 9 月,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成功发行“兴银 2019 年第四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 这是自 2019 年 8 月央行宣布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形成机制以来市场上首单依据 LPR 定价的信贷 ABS 产品。

(2) 绿色信托业务继续保持领先。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续绿色信托业务规模 658.04 亿元，全年累计新增绿色信托业务规模 237.85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类业务占比 65%，较上年同期显著提升。

(3) 股权投资业务取得新进展。旗下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投企业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福建省首家、全国第四家过会的科创板企业，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批挂牌上市交易。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本公司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严格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切实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表 6.5.2.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期末数
信托赔偿准备金	45,101.15	6,084.92	51,186.07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本公司每年度按税后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当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股本的 2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公司 2019 年按净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6,084.92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托赔偿准备金支出。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方数量、关联交易总金额及定价政策等

表 6.6.1.1

固有业务关联方情况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2	-25,880.7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进行定价。

表 6.6.1.2

信托业务关联方情况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20	22,738,197.27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进行定价。

6.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亿元)	主营业务
股东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陶以平(代为履 行法定代表人 职权)	福建省福州市 湖东路 154 号	207.74	商业银行业务。
股东	厦门国贸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许晓曦	厦门市湖里区 仙岳路 4688 号 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18.16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吴若曼	宁波市中山东路796号11楼1至8室	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子公司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小坚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430室	34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刚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2号办公楼1303室	0.05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子公司	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杨刚强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1.00	为地方各类交易场所提供投资者信息、交易信息登记注册、交易资金清（结）算、客户资金存管、交易数据监控服务；为各类合法合规的金融活动提供登记结算、资金存管与清算结算、金融信息服务；开展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研究、技术开发研究；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数据处理。
子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常美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8号6A号（自贸试验区内）	19.5	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业务；买卖有价证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受托管理各类基金；金融通道业务；财务、

					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和顾问；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子公司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杨高南路 729 号 第 41 层	5	金融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子公司	北京兴投鼎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晓岚	北京市房山区 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105	0.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郑海清	福建省泉州市 丰泽区丰泽街 213 号兴业银行大厦第 17 层	19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

					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陈信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一层 110-111	90	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	10	船舶保险，船舶建造保险，航运货物保险，航运责任保险。
主要股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郑州欣宇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孔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二路 66 号 46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303 号	0.1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物业服务；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主要股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	曹鸿波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一里六号楼 301 室	15.36	对旅游产业的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外贸易；物业管理；正餐服务；旅游饭店；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健身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洗染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日用品的销售。
主要股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林宏修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167号融侨水乡酒店12层	1	房地产开发、销售；对房地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俞敏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	56.34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罗振文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28层西侧	1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

					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琳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3层、4层、5层	3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主要股东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方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朱大昕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6层、15层1单元	5.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方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大昕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40号盛通中心之二A区132单元	1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

备注：本公司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本公司关联方管理。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1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367.56	0	367.56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29,959.75	5,640,800.95	-5,637,089.47	-26,248.27
合计	-29,959.75	5,641,168.51	-5,637,089.47	-25,880.71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2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583,292.50	427,441.01	423,700.00	579,551.49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27,789,113.26	12,018,564.35	6,388,096.86	22,158,645.78
合计	28,372,405.76	12,446,005.36	6,811,796.86	22,738,197.27

6.6.3.3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交易情况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1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98,794.24	82,971.31	681,765.55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2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123,850.87	-304,316.69	819,534.18

6.6.4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信托业务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集团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6,402.87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698.37 万元。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财政部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当年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69.83 万元；

2.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按照当年税后利润 5% 的比例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6,084.92 万元；

3. 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2019 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76.87 万元。

4. 本年度暂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 210,314.58 万元留存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合并 (2019 年度)	母公司 (2019 年度)
资本利润率	8.98%	7.5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0.39%
人均净利润	115.80 万元	209.28 万元

备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信托报酬率 = 信托业务收入 / 实收信托平均余额 × 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 / 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发生以下变动：

2018年12月，经原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筹备组以闽银保监筹复〔2018〕106号文核准，同意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持有的本公司8.4167%股权。2019年1月，本公司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因本公司原股东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已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蓝玉权先生作为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提名的董事，于2019年2月2日向本公司董事会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因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原因，2019年2月24日，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中先生、吴军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林艳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4月，林中先生、吴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分别以闽银保监复〔2019〕163号、闽银保监复〔2019〕164号文件核准。

8.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因本公司监事会换届原因，2019年2月24日，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开猛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叶美秀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非职工监事职务。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2月24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小坚先生为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4月,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保监复〔2019〕176号文件核准其任职资格。

2019年6月20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刚强先生兼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9月,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保监复〔2019〕384号文件核准其任职资格。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公司名称和分立合并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以下变动:

2019年6月,经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保监复〔2019〕262号文核准,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0亿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2019年8月,本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项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8.4 本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8.4.1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重大未决诉讼事项1笔,系按照委托人指令办理相关诉讼工作。

8.4.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以前年度发生并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包括固有及信托)。

8.4.3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1笔本年度发生并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包括固有及信托),系按照委托人指令办理相关诉讼工作。

8.5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处罚情况。

8.6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本公司的检查意见及本公司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通过对本公司的非现场监管

及现场检查,对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托业务合规管理、加强风险防控、深化整治市场乱象等提出了监管意见。本公司认真按照监管要求,稳步推进业务转型,逐步回归信托本源,强化风险合规管控,规范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运行机制,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强内控建设及强化问题整改,确保合规稳健经营。

8.7 报告期内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第B18版、《上海证券报》第9版发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及章程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为:经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福建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闽银保监筹复〔2018〕106号)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持有的本公司8.4167%股权。

2019年3月7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第B31版、《上海证券报》第59版发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为:经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福建银保监局关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闽银保监复〔2019〕104号)核准,本公司结合股权结构变化就公司董事会组成及董事提名安排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第B2版、《上海证券报》第210版发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为:经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福建银保监局关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闽银保监复〔2019〕262号)核准,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0亿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第 B1 版、《上海证券报》第 106 版发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主要内容为：经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8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坚持以受益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守住风险底线，规范信息披露，强化信息安全，组织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受益人利益，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行业稳健发展切实承担好主体责任。报告期内，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围绕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严控业务准入标准、提高产品服务与管理水平、强化客户个人信息保护、提升客户投诉处理质效、丰富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模式、加强与监管的工作沟通与汇报、保障内部消保工作培训成效、严抓内部消保考核与消保审计等内容开展。

内部管理方面，本公司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纲领性制度和运作机制；通过制订和完善投诉处理、信息披露、专区“双录”、个人信息保护、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员工行为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产品开发及服务制度体系，定期开展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内部培训、考评和专项审计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产品与服务管理方面，本公司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对

发行事项审核，提升产品消保管控质量；对各区域财富中心各类服务设施升级，优化客户服务体验；不断强化营销队伍管理，通过源头把控、事中检查、事后追责对营销推介行为进行全效管控。

投诉处理方面，本公司建立电话、来访、电子、信访等多种投诉渠道，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客户至上、实事求是、及时高效、力求满意、落实整改的投诉处理原则，做好客户投诉处理工作。同时，本公司内部建立投诉考核与统计分析机制，优化投诉处理流程，明确投诉工作责权利，切实保障投诉工作处理质效。

投资者教育方面，本公司不断丰富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形式，通过在各区域财富中心建设公众教育专区，充分保障宣传教育质量与覆盖面；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宣传月、“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结合丰富的宣传形式，进一步提升宣教效果；增加常态化宣传频次，面向公司客户以及不同的消费群体开展公益性、常态化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让金融知识宣传走入寻常百姓家。

10、净资本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优化净资本相关绩效考核指标，引导经营部门加强净资本和风险资本管理意识，加强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各项净资本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净资产 166.88 亿元，净资本 139.48 亿元（监管要求为 ≥ 2 亿元），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71.79 亿元，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194%（监管要求为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为 84%（监管要求为 $\geq 40\%$ ）。

11、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大力倡导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实施社会责任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发展理念，注重发挥信托制度功能优势，加强金融创新与履行社会责任相结合，积极承担信托公司的经济功能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工作融入企业价值观、企业文化、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当中，推动公司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导向、服务实体经济，并在推动开展社会保障事业、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本公司始终致力成为信托行业绿色金融业务的探索者和引领者，积极运用多元化金融工具创设丰富的绿色信托产品，通过绿色非标债权融资、绿色产业基金、绿色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模式为绿色环保企业发展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19年，本公司绿色金融业务稳步增长，主动管理业务占比显著提升。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绿色信托业务规模658.04亿元，涵盖天然气、水利、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领域。

2019年，本公司继续秉承回馈社会的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助力对口捐助的希望小学开展年度“优秀教师”和“三好学生”评选活动，对64名优秀师生发放奖励金4.05万元；积极开展扶贫扶智活动，携手上海星河湾中学与浦城县官田希望小学共同开展“公益远程视频教学”项目，通过远程视频形式，由星河湾中学针对山区学校在英语、音乐艺术等较为薄弱的学科方面提供公益帮扶支教。